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2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高 愛 珍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撤銷緩刑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高愛珍（下稱抗告人）因侵占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108年度易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6月，得易科罰金部分，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1月21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317號判決駁回上訴，緩刑5年，並應依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62號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所示，向被害人李妙如（下稱被害人）支付150萬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為：自109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萬元，給付方法為由抗告人匯款至被害人指定之帳戶內，如有1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抗告人除餘額應1次清償外，並應再給付被害人90萬元，並於109年1月21日判決確定（緩刑期間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等情，有上開原審法院及本院之刑事判決、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二)又抗告人於前開判決確定後，僅於109年2月17日給付1萬

01 元、於同年3月20日給付5,000元、於同年4月1日給付5,000  
02 元、於同年4月21日給付1萬元、於同年5月22日給付1萬元  
03 (合計4萬元)予被害人，檢察官前即因抗告人未履行前開  
04 確定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條件，曾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然經原  
05 審法院考量抗告人嗣於同年9月15日已再給付1萬元予被害  
06 人，及被害人亦表示若抗告人之後能依約償還，其亦不希望  
07 抗告人入監執行等情，而以109年度撤緩字第88號裁定聲請  
08 駁回等情，此經原審法院調取該聲請撤銷緩刑卷宗核閱無  
09 訛，抗告人自當知須遵守上述負擔，若有違反且情節重大，  
10 其所受緩刑之宣告可能遭撤銷，惟抗告人嗣後並未再給付被  
11 害人分文，此有被害人手寫之抗告人還款明細在卷可參，是  
12 抗告人顯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定負擔之事  
13 實，至為明確。

14 (三)原審法院審酌抗告人既已於一審審理時承諾以緩刑所附負擔  
15 之金額及方式賠償被害人損害，自係評估自身資力後同意該  
16 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理應信守承諾而為賠償，然竟未依  
17 其承諾履行給付義務，復抗告人經檢察官函請於113年11月2  
18 0日前提出支付被害人之證明，並經原審法院發函通知抗告  
19 人陳述意見，對抗告人在「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  
20 5」之戶籍地及「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11，1  
21 樓」之居所地送達文書，均因遷移、查無此人遭退件，且受  
22 刑人所留之聯繫電話已為空號而無法聯繫，此有原審法院11  
23 3年11月27日士院鳴刑敏113撤緩176字第1130223196號函  
24 文、送達證書、退件信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並經原  
25 審法院調閱相關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足見抗告人已失去聯繫  
26 方式。再者，抗告人依緩刑條件所示，緩刑期間自109年2月  
27 起，按每月應給付被害人1萬元計算5年期間，亦應在緩刑期  
28 間內給付60萬元，然迄今僅償還約5萬元，相較之下與原應  
29 按期給付之數額相差甚遠，顯見其無履行前揭緩刑條件內容  
30 之誠意、態度、意願，堪認其並未因原判決給予緩刑之寬典  
31 而知所警惕，難認其犯後有何悔意，亦難期待其未來能經由

01 緩刑程序矯正偏差觀念，堪認抗告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  
02 第3款之負擔情節確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  
03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等語。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因戶籍地（北投中和街）未住，暫住○○○  
06 ○○○○○街00號之2二樓，因居無定所，於113年12月14日  
07 （抗告意旨誤載為103年）收到北投分局告知信件。抗告人  
08 無履行付款能力，一萬元之手機遺失無法聯絡、接洽，現因  
09 年齡及低收入戶，經濟能力有限，願再開調解，誠意償還，  
10 再降低付款云云。

11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  
12 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  
13 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  
14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15 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  
16 有明文。是緩刑宣告得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  
17 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  
18 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  
19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  
20 標準。此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  
21 節重大」，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  
22 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  
23 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  
24 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  
25 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  
26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  
27 予撤銷。

28 四、經查：

29 (一)抗告人前因侵占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08年10月23日以108  
30 年度易字第24號判決，就其所犯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  
31 月，如原判決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就其  
02 所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3 幣1仟元折算1日，如原判決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犯罪所得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109年1月21日以108年  
06 度上易字第2317號判決駁回上訴，緩刑5年，並應依原審法  
07 院108年度訴字第1862號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所示，向被  
08 害人支付150萬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為：自109年2月  
09 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萬元，給付方法為由抗告人匯  
10 款至被害人指定之帳戶內，如有1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  
11 到期，抗告人除餘額應1次清償外，並應再給付被害人90萬  
12 元），並於109年1月21日判決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  
13 書、和解筆錄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  
14 11至30頁，本院卷第15至16頁），是抗告人應自109年2月起  
15 履行上開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條件（即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  
16 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7 並再給付被害人90萬元）。復依該確定判決內容所示，該判  
18 決已於理由欄敘明抗告人如不依緩刑條件履行，緩刑將得予  
19 撤銷之要件及效果（見原審卷第18頁，上開判決理由欄四、  
20 (二)），是抗告人對此當無不知之理。

21 (二)上開判決確定後，經士林地檢署函請抗告人提出支付被害人  
22 賠償金之證明文件，並副知被害人，嗣經被害人向士林地檢  
23 署陳報抗告人僅於109年2月17日給付1萬元、於同年3月20日  
24 給付5,000元、於同年4月1日給付5,000元、於同年4月21日  
25 給付1萬元、於同年5月22日給付1萬元、於同年9月15日給付  
26 1萬元（合計5萬元）予被害人。復經原審法院電詢被害人後  
27 表示抗告人仍僅還款5萬元。抗告人另於原審訊問時亦表  
28 示：我只有還款5萬元等語，此有新北地檢署113年10月28日  
29 士檢迺執寅109執緩80字第1139066337號函、被害人於113年  
30 11月7日提出之手寫之抗告人還款明細、原審法院113年12月  
31 5日公務電話紀錄及113年12月16日訊問筆錄附卷可參（見原

01 審卷第7、9、55、84頁），是除被害人陳報之5萬元外，抗  
02 告人未再對被害人為給付，其餘款項均未履行，抗告人確有  
03 未按期履行原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事實，並已影響被害  
04 人權益，堪以認定。

05 (三)本件原審法院就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之函文，經郵務機構分  
06 別向抗告人之「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5」之住所  
07 (戶籍地)、「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11，1  
08 樓」之居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而將判決文書  
09 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大樓管理員收受，然送達之  
10 郵件因該大樓管理員表示並無此人，乃原件退回，並於原審  
11 法院公文封上註記「查無此人」、「遷移退回」而不能送  
12 達，有原審法院113年11月27日士院鳴刑敏113撤緩176字第1  
13 130223196號函文、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及退件公文封在卷可  
14 憑（見原審卷第43至48頁）。另經原審法院撥打抗告人所留  
15 之聯繫電話之結果，已為空號而無法聯繫乙情，亦有原審法  
16 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3頁），是原裁定以  
17 上開事實認定抗告人已失去聯繫方式，經核並無違誤之處。  
18 抗告意旨固指稱其因戶籍地（北投中和街）未住，暫住○○  
19 ○○○○○街00號之2二樓，因居無定所，於113年12月14  
20 日收到北投分局告知信件，且因手機遺失致無法聯絡、接洽  
21 云云，然遍查原審卷內資料，抗告人未曾陳明或聲請變更送  
22 達地址為現暫住之處所，亦無任何報案或停用門號之證據足  
23 以佐證其手機確有遺失，是其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24 當，難認可採。

25 (四)抗告意旨另稱：抗告人現因年齡及低收入戶，經濟能力有  
26 限，願再開調解，降低付款云云，然其於原審法院既同意以  
27 上開分期給付方式與被害人成立和解，當已確實評估己身資  
28 力之相關條件，然卻自109年2月17日起近5年，僅還款5萬  
29 元，於109年9月15日償還1萬元後，均未再按期給付，抗告  
30 人對於給付款項一事甚不積極，今猶希望被害人降低給付金  
31 額，堪認抗告人非無秉持已受緩刑利益之便，而有拖遲給付

01 被害人款項，損害其權益之情事，實難認抗告人有真心接受  
02 緩刑所附帶條件而履行負擔之意願。又倘抗告人有心履行原  
03 判決所定緩刑條件，亦非不得尋求家人、親友幫忙，或以其  
04 他方式繼續履行之。縱使其遭遇經濟困難亦應盡力給付被害  
05 人款項，其違反誠信且輕忽原判決宣告之緩刑負擔，已使原  
06 判決宣告緩刑之基礎蕩然無存。倘因抗告人目前經濟狀況不  
07 佳，在此履行狀況甚差下仍得受緩刑之利益，卻使被害人無  
08 法依緩刑條件受清償，亦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  
09 感，自難單憑其經濟困難即可繼續享有緩刑之利益，卻使被  
10 害人權益受有重大損害。是抗告人前揭主張，尚難採為對其  
11 有利之論據。

12 (五)勾稽以上，難認抗告人有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條  
13 件，而有於緩刑期間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之情，堪認抗告人  
14 違反原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形，情節重大，且原宣告  
15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

16 五、綜上，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7 4款規定，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  
18 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3 法官 古瑞君

24 法官 黃翰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董佳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